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3〕1050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 目 A 地块规划水影响评价报告 的审查意见

北京市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 地块规划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昌平区百善镇东沙屯村，用地范围东至规划二路、西至回昌路、南至规划一路、北至高教园北四街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3.59 公顷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、基础教育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。总建筑规模约 23.9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

用水量不超 30.88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9.18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11.7 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由规划昌平新城地表水厂供给。

（三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沙河再生水厂和百善再生水厂联合供给。

（四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东沙屯西排水沟，污水排入沙河再生水厂。

（五）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37。

（六）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。

（七）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。

附件：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 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3 年 12 月 8 日

抄送：昌平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 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CP01-0901-001	公园绿地	0.22	/	0.09	/	0.09	/
CP01-0901-002	水域	0.39	/	/	/	/	/
CP01-0901-003	公园绿地	0.50	/	0.21	/	0.21	/
CP01-0901-004	二类居住用地	2.83	3.42	4.00	2.74	1.26	0.40
CP01-0901-005	公园绿地	1.50	/	0.63	/	0.63	/
CP01-0901-006	二类居住用地	5.49	6.92	8.08	5.56	2.52	0.35
CP01-0901-007	公园绿地	0.04	/	0.02	/	0.02	/
CP01-0901-008	二类居住用地	5.79	6.31	7.44	5.07	2.37	0.35
CP01-0901-009	公园绿地	0.21	/	0.09	/	0.09	/
CP01-0901-010	水域	0.37	/	/	/	/	/
CP01-0901-011	公园绿地	0.47	/	0.20	/	0.20	/
CP01-0901-012	公园绿地	0.20	/	0.08	/	0.08	/
CP01-0901-013	二类居住用地	3.25	4.13	4.81	3.31	1.50	0.40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CP01-0901-014	基础教育用地	0.51	0.41	0.42	0.42	0.00	0.44
CP01-0901-015	公园绿地	0.16	/	0.07	/	0.07	/
CP01-0901-016	水域	0.26	/	/	/	/	/
CP01-0901-017	公园绿地	0.33	/	0.14	/	0.14	/
CP01-0901-018	二类居住用地	1.15	1.61	1.87	1.29	0.58	0.40
CP01-0901-019	防护绿地	0.16	/	0.04	/	0.04	/
CP01-0901-020	供热用地	1.31	1.05	1.65	0.76	0.89	0.36
CP01-0901-021	环卫设施用地	0.12	0.05	0.08	0.03	0.05	0.39
/	城市道路用地	8.33	/	0.96	/	0.96	/
合计		33.59	23.90	30.88	19.18	11.70	/